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 名称 | 招聘计划  | 用人单位 | 工作描述 |  应聘资格及条件 | 备注 |
| 职位一 |  2名 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协助民警从事应急通信保障、计算机管理运维、视频监控管理运维等工作。 | 男，青岛市户籍；20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1989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管理专业、计算机网络等专业毕业，具有应急通信保障、计算机管理运维、视频监控管理运维等从业经历的人员优先。  | 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、辅警的配偶子女、退役军人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、国有企业下岗分流人员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以及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业技能的优先聘用。其他应聘资格条件以及不得应聘情形详见招聘公告。 | 按照招聘职位不低于20%比例招聘退役军人，招聘职位计划未满的调剂使用。 |
| 职位二 | 1名 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在公安民警带领下从事网络信息巡查工作。 | 男，20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，需有网络安全测试经验。矫正视力不低于5.0。 |
| 职位三 | 2名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协助民警从事禁毒管理等辅助性工作。 | 男、女各1名，青岛市户籍；20周岁以上，28周岁以下（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军人可放宽到高中学历。 |
| 职位四 | 2名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协助民警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咨询、受理、及防范宣传工作。 | 男、女各1名，青岛市户籍；20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4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普通话标准，语言表达能力强。 |
| 职位五 | 1名 | 配合民警从事警犬管理饲养、训练等工作。 | 男，青岛市户籍；20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4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有军犬或警犬训导经验；有军犬训导资格证书或公安部警犬培训证书的可放宽至高中学历。 |
| 职位六 |  3名 （女）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协助民警开展122接警和交通信息服务等辅助性工作。 工作岗位实行倒班制。 | 青岛市户籍；20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间出生）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军人可放宽至高中学历；具有较好的普通话水平，熟悉青岛市道路名称、地理位置，熟悉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软件使用。 |
| 职位七 |  8名  |
| 职位八 | 1名 | 青岛市公安局 | 协助民警从事出入境信息系统运维工作。 | 男，青岛市户籍。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间出生），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计算机或相关专业，有一定的编程及数据库操作基础，能够配合软件公司进行软件开发及调试工作，独立设计ppt演示文档。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，能可使用photoshop做简单的图形处理，能够对计算机及自助设备进行简单维修及保养。  |

附件1： 公开招聘青岛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表